

瑞士基金會概述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基金會由《瑞士民法典》（ZGB）第 80 條至第 89a 條規範。基金會通過將財產專用於特定目的而設立，創始人以公證文書或遺囑作出該聲明。基金會通過在商業登記簿中登記而取得法人資格。¹章程文書載明基金會的目的、財產和組織。創始人可以在嚴格限制內保留修改目的的權利，但基金會一經成立，其目的在很大程度上便不再受創始人和理事會左右。²

基金會理事會的組成和程序由章程文書和規章確定，負責管理基金會並對外代表基金會。瑞士法律要求至少有一名有權代表基金會的人士居住在瑞士。³對大多數加密基金會而言，這一要求意味著要在來自國外的創始人和開發人員之外，任命一名瑞士律師或受託人進入理事會。

基金會受國家監督；目的具有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基金會，由隸屬於聯邦內政部的聯邦基金會監督局監督。目的屬於州或地方性質的基金會則由州監督。監督機關確保基金會的財產按照其目的使用，審查年度賬目和審計師報告，並在理事會違反法律或章程文書時進行干預。⁴大多數加密基金會具有國際性目的，因此受伯爾尼的聯邦監督，不在楚格州的管轄範圍之內。

瑞士基金會概述

1 註釋

1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ZGB）第 80 條（通過為特定目的捐贈財產而設立）、第 81 條第 1 款（公證文書或遺囑處分）及第 52 條第 1 款（通過登記取得法人資格），[fedlex.admin.ch](https://www.fedlex.admin.ch)。
2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ZGB）第 86a 條第 1 款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文本）：如章程文書中保留了修改權，且自設立或創始人上一次申請修改以來已滿至少十年，主管的聯邦或州機關應根據創始人的申請修改基金會的目的或組織；第 2 款：公共目的或公益目的必須保持此性質；第 3 款：該權利既不可繼承，也不可轉讓。條文見 [swissrights.ch](https://www.swissrights.ch) 所載文本。
3. 聯邦基金會監督局（ESA）， “Fragen und Antworten”， esa.admin.ch：基金會理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簽字權的成員必須在瑞士有住所。ZGB 第 83 條（章程文書確定基金會的機構及其管理方式）， [fedlex.admin.ch](https://www.fedlex.admin.ch)。ESA 網頁未指明居住要求的確切法律依據。
4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ZGB）第 84 條第 1 款：“基金會受其所歸屬的公共機關（聯邦、州、市鎮）監督”， [fedlex.admin.ch](https://www.fedlex.admin.ch)（英文譯本）。聯邦基金會監督局（ESA）隸屬於聯邦內政部（EDI）， esa.admin.ch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swiss-foundation-in-outline